

(上接 C27 版)

姓名	公司职务	与控股股东王强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1,951.72	60.98%
王强众	-	王强翔长子	1,770.30	4.92%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王强翔长女之配偶	1,770.30	4.92%
马蔚	-	王强翔仲礼之配偶	1,770.30	4.92%
王海宁	董事	王强翔长子之子	1,770.30	4.9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百斯特投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百斯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70%,创享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5%。

百斯特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海宁	董事	1,500.00	30.00%
王强众	-	2,500.00	50.00%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创享管理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37.75	30.54%
姜俊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6	8.56%
杨波	监事会主席	16.70	2.14%
江波	监事	19.42	2.49%
陈金柱	副总经理	66.53	8.55%
许欣	副总经理	56.56	7.27%
李三美	副总经理	59.93	7.70%
赵国英	副总经理	62.45	8.02%
肖国兴	副总经理	48.28	6.20%
肖国理	财务总监	8.41	1.08%
合计		602.73	82.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翔先生。本次发行前,王强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98%的股权,并作为创享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65%的股权,因此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公司62.6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828197109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9.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1,951.72	54.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承诺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江苏百斯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	17.70%	6,373.08	15.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海宁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强众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葛兰英	1,770.30	4.92%	1,770.30	4.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2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上海凯鑫”,股票代码为“3008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5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24,4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9,033,995.91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7,02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6,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承诺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王强众	1,770.30	4.92%	1,770.30
葛兰英	1,770.30	4.92%	1,770.30
马蔚	1,770.30	4.92%	1,770.30
王海宁	1,770.30	4.92%	1,770.3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9.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A股股东户数为44,994名,公司前10名A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翔	219,517,200	54.87%
2	江苏百斯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3	王海宁	17,703,000	4.42%
4	马蔚	17,703,000	4.42%
5	葛兰英	17,703,000	4.42%
6	王强众	17,703,000	4.42%
7	南京安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367	0.03%
9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	0.00%
合计		360,153,243	89.99%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为5,319股、持股数量并列排名第9名的股东共4名。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9.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44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007,703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35,950,330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1,297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30,670股,合计131,967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33%。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898.96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6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4,883.81万元。根据“天健验[2020]396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24.53
律师费	392.33
审计及验资费	1,0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9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2.10
合计	4,883.81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015.15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7元(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139号”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根据2019年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133,000万元至13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至16%;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50%;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26,159万元至31,1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49%。上述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2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01611042	越南共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15.1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3978999101300009523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10354201040255180	补充流动资金	11,783.81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本公司,下同)已在乙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欣、徐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391,27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9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391,27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倍(截至2020年9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9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原定于2020年9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0月12日,原定于2020年9月1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0月13日,并推迟刊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所缴配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对象的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同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记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对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终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4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顺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据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和承诺概不实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0年9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倍。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专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5050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新闻联系人	张欣、徐欣
项目经办人	张欣、魏子翔、赵慧、王相成、谢宇
联系人	张欣、魏子翔
联系电话	010-6083396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共创新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共创新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共创新研本次发行并上市。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0年9月10日;
注:每股收益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 本次发行定价: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发行26,391,278.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604.61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38